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業務更新

與中國工商銀行合肥分行

簽訂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系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性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信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3日，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工商銀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工商銀行與新華集團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工商銀行將向新華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提供的服務內容

貸款業務服務

:

人民幣50億元意向性融資

工商銀行同意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及工商銀行有關規定及內部授信審批、風險管理制度的前提條件下，支持新華集團實現戰略目標，在未來五年意向性為新華集團累計提供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的授信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項目貸款、銀團貸款、理財計劃直接投資、並購貸款等融資支持，以滿足新華集團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

融資成本原則按銀行基準利率

工商銀行將新華集團作為合肥分行重點客戶，並且將在融資上給予新華集團公辦學校同等待遇。原則根據銀行基準利率釐定的利率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

資產證券化及 債券發行

:

工商銀行同意向新華集團提供企業發債及資產證券化的證券諮詢、業務分析及方案設計等顧問服務，協助新華集團協調發行過程中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相關的溝通，並積極推進人民幣50億元的投資規模，此規模不佔用工商銀行向新華集團授出的信貸額度。

投資銀行服務

:

工商銀行向新華集團提供投融資信息諮詢、債務融資顧問、境內外併購重組顧問、股權融資及企業發債服務顧問等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年。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益處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與工商銀行已經深度廣泛合作很多年，本戰略合作協議將(i)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所需的資金安排；(ii)為本公司業務外延拓展及校園建設有計劃的提供資金支持；及(iii)優惠的基準利率貸款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